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奈应急字〔2023〕66号

关于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部署，根据《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奈政办〔2023〕46号）要求，奈曼旗应急管理局、奈

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决定联合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一）抽查对象：全旗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的除列入应急管理部门重点检查计划及部门内部双随机抽取检查过的共 22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二）抽查数量：1 家。

二、抽查内容

- 1、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2、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 3、向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5、应急预案修订和重新备案情况；
- 6、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落实情况；
- 7、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9、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10、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1、是否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

1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1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进行检修、维修，并确保完好有效；

1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15、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16、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7、职业卫生。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旗应急管理局和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要积极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联合选派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抽查。按本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安排部署，确保抽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抽查方式。以旗应急管理部管理除列入部门重点检查计划及部门内部双随机抽取检查过的工贸企业为跨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检查人员由平台随机抽取相应的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和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

（三）抽查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和“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联合检查人员要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职责。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管理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二）坚持依法行政，落实问题闭环。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做好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企业主体合法诚信生产经营。

(三)及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实施抽查后，及时填写《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表》。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经验，推进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旗应急管理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应于10月31日之前完成监督抽查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李萌龙 电话：15311964169；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张 鹏 电话：15047509666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丁向久 电话：13488580071。

旗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夏国辉 电话：18647513510

